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4-32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14:30

(2) 股东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6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

间为：2024年6月2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南光路71号泸州老窖指挥中心东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表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 年年度报告	√
5.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管理团队薪酬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9、10、11 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9.00	非职工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6）人
9.01	刘淼	√
9.02	林锋	√
9.03	张宿义	√
9.04	钱旭	√
9.05	应汉杰	√
9.06	熊波	√
10.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4）人
10.01	陈有安	√
10.02	吕先镛	√
10.03	李国旺	√
10.04	李良琛	√
11.00	非职工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11.01	杨平	√
11.02	周蕾	√
11.03	张莉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

2.披露情况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3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资料》及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以上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3.特别说明事项

(1) 第十一届董事会 6 名非职工董事、4 名独立董事，第十一届监事会 3 名非职工监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

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印鉴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时间内，根据上述信息，通过链接 <https://eseb.cn/1eVbmb2h9HW> 或扫描下方二维码上传相关电子文件报名登记。公司将根据填报信息校验参会信息，报名成功的股东将收到参会提示短信。



2.登记时间:2024年6月20日—24日期间工作日(9:00—12:00, 14:00—17:00)

3.登记地点: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南光路71号泸州老窖指挥中心主楼六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南光路71号泸州老窖指挥中心主楼六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赵亮 王钰

联系电话:0830—2398826

联系传真:0830—2398864

电子邮箱:dsb@lzlj.com

5.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交通费及食宿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四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68；投票简称：老窖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6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7 日 9:15, 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7 日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如下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 年年度报告	√			
5.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管理团队薪酬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9、10、11 为等额选举,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9.00	非职工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 (6) 人			
9.01	刘淼	√			
9.02	林锋	√			
9.03	张宿义	√			
9.04	钱旭	√			
9.05	应汉杰	√			
9.06	熊波	√			
10.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 (4) 人			
10.01	陈有安	√			
10.02	吕先镔	√			
10.03	李国旺	√			
10.04	李良琛	√			
11.00	非职工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 (3) 人			
11.01	杨平	√			
11.02	周蕾	√			
11.03	张莉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个人股东签名, 法人股东名称上加盖公章):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股票性质： 普通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签发日期： 2024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 签发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备注：

- 1.本委托书复印、重新打印均有效。
- 2.若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被委托人是（ ）否（ ）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括号内打“√”）